

## 深夜南站附近地道内上演惊魂一幕

## 酒精惹祸一司机竟三撞警车

本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如今已成为社会公众的共识。可还是有少数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最终陷入牢狱之灾。

去年6月18日深夜,两名民警与两名特保队员身穿制服和反光背心,佩戴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在上海南站的某处路口设卡查酒驾。23点40分,特保队员注意到有一辆红色轿车正在地道内倒车逆行,似乎有异常情况,便立刻提醒身边的民警一同向红色轿车赶去。等大家赶到轿车附近时,却发现该车车尾已经撞上后方另一辆警车的车头。这是怎么回事呢?

6月18日夜,民警小丁、小管接受派出所勤务安排,各自驾驶一辆点亮警灯的警车,在南站周边地区巡逻,检查酒后驾车等违法犯罪隐患。午夜时分,即将行驶进地道的小

管注意到前方有一辆红色轿车正在倒车逆行,还有身穿反光背心的执勤人员招手追赶该车。小管马上意识到这辆轿车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想要逃离现场才会采取在地道内倒车如此极端的违反交通安全的驾驶行为。于是,小管立刻驾车堵住其去路,小丁也驱车紧随其后。

小管停车示警后,红色轿车司机似乎意识到了后方有车,在即将撞上警车前停下了。但没过几秒,轿车又突然发动,前进几米后再次倒车,第一次撞上了警车正前方。随即,轿车司机左打方向盘向前行驶,想要借道至左侧车道后倒车逃离,第二次撞上了调整位置进行追赶的警车。

在轿车司机对警车故意撞击后,小管意识到该司机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想要逃逸的可能,立刻左打方向盘将警车向左侧挪动,

斜在两根车道的中间防止其逃跑。令小管意想不到的,该名司机居然第三次向前借位,在短暂停顿了几秒后,突然加大油门倒车再次撞击警车,试图从警车和左侧车道的空隙中倒车冲闯过去,但没有成功,车也被迫停了下来。

这时,小丁与小管立刻下车想要控制住司机,之前设卡的民警和特保队员也赶到与他们会合。一开始,民警让司机下车接受调查,但对方并不配合。民警打开车门,司机却紧紧抱住方向盘。在被带离车辆后,司机又拖拽住隔离栏杆,对民警的询问和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的要求置若罔闻。控制住司机程某后,民警对其做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34毫克/毫升,民警随即将其带去医院提取血样。整个事件过程造成附近路段交通拥堵近15分钟。

经过检察官的讯问,程某交代了自己在当天夜里20点左右与朋友喝酒,喝了约3两白酒。酒足饭后,程某短暂休息了一会儿,自认为已经没事,就迷迷糊糊地开车去上海南站接朋友。在看到民警设卡查酒驾后,程某立刻慌了,想要倒车逃离现场,最终在酒精的作用下,妄想逃离现场而三次撞击警车。

鉴定结果显示,案发时程某血样乙醇浓度为1.67毫克/毫升,造成警车车头部位损坏价值为2600余元。

检察官认为,程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

日前,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对被告人程某数罪并罚,判处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 项目经理虚构中介推荐客户

骗取公司中介渠道费178万余元被起诉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身为项目经理,利用职权,将自来购房的客户虚构成房产中介公司推荐客户,骗取公司中介渠道费。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叶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张某勾结参与犯罪的中介公司相关人员也受到相应刑罚。

2017年5月,A公司为B公司包销B公司开发的C小区三期内的70套商品房。A公司通过合作渠道来寻找购房客户,并规定,如果购房客户通过A公司签约合作的房产中介前来购房,交易成功后,房产中介能获得渠道佣金。作为A公司项目经理的叶某,动起了渠道佣金的“歪脑筋”。她联合助理张某,利用张某负责资料收集和与销售中介对接的便利,将自访客户的信息填写成中介推荐,上报给公司。交易成功后,通过线上流程申报渠道佣金奖励,公司确认后,渠道佣金汇入中介公司的账

户。之后,与叶某勾结的中介公司人员根据叶某要求,扣除开票费和好处费后,剩余的账款汇入到叶某的账户,她再和张某等人分钱。

2021年3月,A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叶某等人的违法行径,前去报案。经查,叶某伙同张某等人通过这种方式,共骗取A公司中介渠道费178万余元。案发后,叶某、张某等人对违法所得予以退赔。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叶某、张某等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职务侵占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对于员工而言,通过窃取、挪用、诈骗等手段,侵占公司财物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无论身处何岗位,都要遵守职业操守和岗位职责。对于公司而言,在员工入职时需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普法教育,同时,也要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管,以免公司财物遭受损失。

## 他为何在派出所门口徘徊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日,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向化派出所门口走来一名男子,门卫观察到该男子在门口徘徊足有15分钟,便向值班民警反馈。民警立刻向男子询问情况。

经了解,该男子的朋友谢某一个月前从松江回来后一直精神不振,在好友一再追问下了解到,谢某在松江“犯了事”,回崇明后惴惴不安,担心会不会被追逃,好在好友最终说服谢

某投案自首。

一会儿,另两名朋友开车把谢某送到派出所门口,在朋友目送下谢某跟着民警走进派出所。经查,谢某9月底在松江涉嫌售卖假烟被当地警方上网追逃。民警随即跟谢某释法说理,谢某心结逐步解开。

目前,谢某已被依法移交松江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你讲我听

## 悬崖勒马的婚外恋

这天姜女士找到我,声称自己的丈夫在外结识了一名异性,两人天天电话,微信聊天,丈夫竟还当着姜女士的面说喜欢那位异性。为这事夫妻俩经常吵架,姜女士规劝无效,痛苦万分,不知如何是好,只得找我,让我劝劝她丈夫。

姜女士与丈夫都是外来打工者,两人同一村庄,是村上公认的天生一对。丈夫二十岁那年,只身来上海闯荡,开了一家建材店。在上海站稳脚跟后,回老家与姜女士办了结婚手续。喝完喜酒,两人就一起来到上海。平时姜女士勤俭持家,帮着看店,处理营销事宜。丈夫则忙着进货出货,联系下家。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随着三个孩子相继出生,姜女士的生活重心全部扑在孩子身上,丈夫则更加忙碌,但两人遇事一直有商有量从不红脸。姜女士还有一个习惯,丈夫不回家自己不睡觉。不管丈夫什么时候到家,她总是热饭热菜热汤热水等着。然而,这甜蜜的生活却被那个女人搅了。三个孩子高中毕业后,两个考进了当地的大学,在老家由爷爷奶奶照顾。不知什么时候,丈夫跟同村的一个女士相识,两人打得火热,完全无视姜女士的存在。开始姜女士还以为丈夫是在跟客户谈业务,时间一长,姜女士感到不对头,再三追问才知道真相。对这样一个突然闯入他们夫妻生活的女人,姜女士凭直觉,感到丈夫如不果断“刹车”,结局很可怕。姜女士的担心不无道理,据了解,那个女士也有两个孩子,也都在读大学,目前与丈夫分居。

听了姜女士的讲述,我首先告诉她,据我分析,目前她丈夫只是精神出轨,毕竟你们二十年的夫妻感情基础还是有的。但与丈夫沟通必须掌握方法,俗话说“家有怨女必有旷夫”。不能天天吵,天天闹,这样只能把丈夫越推越远。

随即我要来她丈夫的手机号码,当场与对方通电话。对方在电话里承认与那位女士走得太近,自己也想“刹车”,但对方似乎缠上了他,他感到很难。我对姜女士丈夫说:夫妻双方有相互扶持的义务,我们国家的法律就是一夫一妻制。你和那位女士是不会有结局的,你不可能跟妻子离婚娶她,她也不可能与丈夫离婚嫁给你。你们现在只是异性相吸的婚外恋,对自己的家庭,对自己的结发配偶都是不道德的。作为一个男人,对家庭,对妻子要有责任心,千万不能因为你的一时冲动,毁了二十多年的婚姻。你不为自己着想,也应该为孩子想想。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言传身教都会给孩子留下痕迹,千万不能让别人拿你的过错笑话你们的妻子。姜女士丈夫对我的规劝还是接受的,但似乎有难言之处,了解下来是他怕伤害那位女士。我跟他谈,你必须痛下决心,果断绝交,如果优柔寡断该断不断,你最终伤害的不只是她,还有她的家庭,她的孩子,包括你自己的妻子、孩子。见对方有所领悟,知夫莫如妻的姜女士终于露出笑脸,向我道谢后回家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 好心让外甥女落户,反被要求分割征收补偿利益

市民求助:

梁先生和梁女士是亲兄妹。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梁女士在安徽和同来自上海的班先生结婚,1978年生有一女班某。1989年2月,班某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上海爷爷住的公房。班先生在上海还有一个弟弟,一直和父母住。其弟自班某户口迁入公房后,多次与班先生发生矛盾,要求班先生将女儿班某的户口迁出,甚至故意将班某关在门外,阻止其入住。梁女士、班先生为此非常烦恼。

1993年12月,梁先生多方筹款从别人手里购买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后梁先生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梁女士见哥哥有了房,便找到他希望帮忙把女儿班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梁先生得知情况后,对妹妹非常同情,于是把班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5年,梁先生一家购买商

品房后即从系争房屋搬出。2008年,梁女士夫妇先后回沪,梁先生出于亲情考虑,把系争房屋无偿提供给妹妹一家三口住。2009年,班先生在沪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后其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班某的户口仍留在系争房屋。

2021年8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9月28日,梁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05万余元。征收时该户只有班某一人户口在册。班某认为,系争房屋只有自己一人户口在册,自己应该是该房屋的同住人,于是找到梁先生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要求分得征收款的一半,遭梁先生拒绝。2022年6月,梁先生去征收公司要求领取征收补偿款时被告知,系争房屋一半的征收补偿款已被法院查封。原来班某在协商不成后,一纸诉状把梁先生告上法院。

律师帮忙:

梁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了全部案情,认为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应归属梁先生一人所有。首先,上海高院关于动拆迁案件相关解答中明确规定,从市场上购买的公房被拆迁的拆迁补偿利益一般归属出资人。系争房屋是梁先生自己出资购买,与福利分房不同,征收利益应归投资人;其次,虽然从形式上看,原告班某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实际在系争房屋曾居住一年以上,他处也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似乎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但班某户口迁入和入住均是因其在爷爷的房屋居住过程中,长期与他人发生矛盾,梁先生让其入住,纯粹提供帮助性质,班某对系争房屋并无居住安置利益。班某户口的迁入并不代表梁先生让渡给班某房屋居住权;再次,班某及其父母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和房屋来源没有任何关系。当年班某回沪时户口并未从外地直接迁入系争

房屋,而是基于知青子女回城政策从外地直接迁入其爷爷房屋处。之后班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属于梁先生提供帮助性质,并不具备政策性落户性质。故班某并不具备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梁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方律师向法院全面陈述了我们的观点,法院予以采纳。最终法院判决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所有,案件以被告梁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道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